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57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巧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參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巧馨於民國110年01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1月26日起至民國117年01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24日止累計111,38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7,047元為本金；4,248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0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4 附表

05 115年度司促字第016571號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7047 元	黃巧馨	自 民 國 115 年06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6%計 算 之 利 息